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区直房改字〔2017〕2号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剩余住房的通知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中直驻邕机构：

为解决区直单位职工住房困难，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16号）和《关于做好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房改〔2012〕61号）的规定精神，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建设单位职工购房后仍有剩余的，由本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剂。为了做好剩余住房的调剂工作，现就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住房申

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 项目位置：南宁市亭洪路 29 号（亭洪苑小区）。

(二) 平均售价：5200 元/平方米（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三) 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四) 房源信息：可调剂住房为 65 套，户型面积分别为 76.4m²—93.5m²，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五) 工程进度：主体完工。

二、供应对象

因本次剩余房源数量有限，主要面向区直单位的无房户（指未购买过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限价住房和市场运作建房）职工家庭供应。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 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购调剂住房的职工，请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二) 报名地点：南宁市亭洪路 29 号（亭洪苑小区）项目部。

四、其他说明

(一) 申购住房职工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新建住房供应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区直房委会字〔2011〕16 号）的要求办理。由建设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我办审核，并分别在建房单位及购房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给准购

证。职工凭准购证与建房单位签订购房合同。

(二) 建设单位在确定购房职工名单的过程中, 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 选房时间、办法、交款方式等由建设单位确定, 报区直房改办备案。

(四) 相关信息可登陆区直房改办网站(网址:
<http://www.gxqzfgb.cn>)查询。

(五)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农爱丽, 0771—4896875, 林喆, 0771—2210687(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黎予嫣、黄夏妮、林爵良, 0771—2840828(区直房改办)。



分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黄洲、副秘书长黄胜杰。

抄送：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